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4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关审核流程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文中：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1、“一、交易方式概述中”，

原表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前述交易过程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部分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更正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2、“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原表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更正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3、“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原表述：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交易方案；

更正为：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1、“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中的“（二）审批风险”，

原表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中的“（五）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原表述：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更正为：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第一节 交易概述”部分

1、“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原表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前述交易过程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部分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更正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2、“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中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原表述：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完

成破产重整，避免被法院最终裁定破产；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众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更正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避免被法院最终裁定破产；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众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3、“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的“（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原表述：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交易方案；

更正为：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4、“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原表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更正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1、“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的“（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原表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45 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更正为：周洲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的“（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原表述：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更正为：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3、“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的“(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原表述: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2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3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更正为: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日内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2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3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4、“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的“(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原表述: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更正为: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三)协议的生效”

原表述: 3、发行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更正为：3、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部分

1、“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中的“（一）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渡的安排”

原表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45 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更正为：周洲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中的“（二）违约责任的约定”

原表述：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更正为：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特此更正。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